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4-01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天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和曲靖市富源县划拨帮扶资金的议案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和曲靖市富源县划拨帮扶资金额 2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16 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发外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证书、保税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发外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证书；询证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税务咨询服务；教育咨询；知识产权服务；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在九十日之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在九十日之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一条第（十）款、第（十五）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九十一条第（十）款、第（十五）款（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九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若非董事会成员，则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七）款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七）款 依照《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落实“双向进入、父关任职”领导体制，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修订后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pAJSK3tl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10:00-11: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晖

董事、总经理：陈荣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振洲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高宇明

独立董事：韩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10:00-11: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pAJSK3tl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玮、薛璐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4/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人：薛璐绮、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变化，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范围、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

2、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及股东于树明的书面通知，于树明与天润联合不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于树明不再是天润联合的一致行动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说明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天润联合、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因邢运波持有天润联合 51.63% 的股权且担任 其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承飞担任天润联合的董事，于树明担任天润联合的监事，且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与天润联合均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2023-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及权益变动情况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树明辞去天润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职务，且天润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树明与天润联合不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于树明不再是天润联合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前后，天润联合、邢运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当前总股本 1,139,457,178 股）：

变化前			变化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润联合	174,991,840	15.3575%	天润联合	174,991,840	15.3575%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42%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42%
孙海涛	24,214,246	2.1251%	孙海涛	24,214,246	2.1251%
徐承飞	10,849,841	0.9522%	徐承飞	10,849,841	0.9522%
于树明	8,236,138	0.7228%			
合计	353,820,990	31.0517%		345,584,852	30.3289%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后，邢运波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31.05%减少至 30.33%，减少的股份比例为 0.72%。

天润联合的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且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前十大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后，邢运波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30.33% 的股份表决权，该比例远大于其余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09 年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邢运波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因此，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事项，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天润联合及于树明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化的告知函》；

2、天润联合及下属子公司工商变更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29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1,05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210,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47,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8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855,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47,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868%。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03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03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03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03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03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833,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7%；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